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55 号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中成功中标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中标成为“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供货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详细说明：

- 1、巴洛特上述中标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生效时间、项目执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 2、巴洛特是否已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的资质、技术、人员、资金等条件，并对其履约能力作出分析；
- 3、巴洛特中标事项预计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确定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提示；
-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13日